

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 地方财政马铃薯种薯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从事马铃薯制（繁）种经营生产的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一）依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注明的品种、地点依法开展马铃薯制（繁）种生产；

（二）制（繁）种生产过程严格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

（三）与取得有效的马铃薯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制（繁）种企业签订马铃薯种子生产合同，并按合同要求生产的制（繁）种农户、专业合作社；或与土地实际经营者签订马铃薯种子生产合同，并取得有效的马铃薯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制（繁）种企业。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与被保险人保持一致。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马铃薯价格数据以当地政府成立的价格采集小组根据当地马铃薯种薯市场价格核算、发布的成本价格数据为准。

保险标的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马铃薯制（繁）种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种薯”）：

（一）经国家或省级农业部门审定的品种。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马铃薯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因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种薯在约定的**集中上市期内实际成本价格**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目标完全成本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实际成本价格是保险期间内保险种薯在集中上市期发布或核算的平均销售价格与成本比例的乘积，具体比例和实际成本价格以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发布、核算的数据为准。

目标完全成本价格参照保险种薯近三年每吨平均生产完全成本（元/吨），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政府行为和司法行为；

(二) 地震、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任何原因造成的马铃薯死亡的损失；

(二) 任何原因造成的马铃薯无法销售或无人收购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单位保险金额即每吨的目标完全成本价格，总保险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总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吨）×理赔周期内保险数量（吨）

理赔周期内保险数量根据前一年该理赔周期内保险种薯生产能力，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不得高于保险期间内最大产能，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总保险费=总保险金额（元/吨）×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根据销售周期确定，一般不超过7个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每个理赔周期结束后，保险人应当依据当地政府成立的价格采集小组根据当地马铃薯种薯市场价格核算、发布的成本价格数据，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

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保险种薯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种薯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等材料，及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种薯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理赔周期，根据价格损失率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每吨赔偿金额=每吨保险金额×不同价格损失率赔偿比例

价格损失率=1-（实际成本价格/目标成本价格）×100%

不同价格损失率赔偿比例表	
价格损失率	不同价格损失率赔偿比例

0（不含）～20%（含）	价格损失率×12.5%
20%（不含）～40%（含）	价格损失率×15%
40%（不含）～60%（含）	价格损失率×17.5%
60%（不含）～80%（含）	价格损失率×20%
80%（不含）～85%（含）	价格损失率×30%
85%（不含）～90%（含）	价格损失率×60%
90%（不含）～95%（含）	价格损失率×80%
95%（不含）～100%（含）	价格损失率×100%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种薯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故意行为：指投保人、被保险人预见到或明知自己的行为将会导致保险种薯的损失，但仍希望其发生或听任其发生的行为。

（二）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